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4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姜占菊女士，45岁，1992年—2007年历任黑龙江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08年—2009年任牡丹江建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至今任牡丹江基纳瑞克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育红女士，49岁，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投资部法律主管，具有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历，取得日本法务省授予的外国法事务律师资格，曾为日本国际商事法务中国法研究会成员。曾作为合伙人律师先后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8月至今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杨育红女士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渤先生，55岁，2000年任哈工大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2002年任哈工大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主任，2003年任哈工大管理学院院长助理、MBA教育中心主任，2008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于渤先生还兼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军工科技管理委

员会委员、航天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理事会理事、黑龙江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宏观经济组专家等社会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4年，在我们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4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姜占菊	4	4	0	0
于渤	4	3	0	1
杨育红	4	3	0	1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工作，并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交流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便于我们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充分运用所获取的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建议。同时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精心组织完整的会议资料，及时送达每位独立董事，为我们勤勉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核《关于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4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恒丰纸业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解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管工作范围，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顺利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年报所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对此我们在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52,328,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8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204,883.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3%。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可转债转股），利润分配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88元（含税）为基准实施，调整分配现金股利总金额。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开展工作，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我们关心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状况，在召开各项会议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以及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34项。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度公司的

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按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适用、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积极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作用。

独立董事：姜占菊、杨育红、于渤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姜占荣

姜占荣代 于勤 杨育江